



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
关于印发《北碚区促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九条》的通知

北碚发改〔2025〕108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园城管委会，各在碚市属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支持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渝发改规范〔2024〕7号），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牵头制定了《北碚区促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九条》。经区委区政府审议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

2025年3月17日



北碚区促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惠企政策九条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市级决策部署，加快推动北碚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结合《重庆市支持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渝发改规范〔2024〕7号）《重庆市北碚区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（北碚府发〔2024〕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如下支持措施。

一、鼓励产业集聚发展

鼓励强链补链整合优质资源，打造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。对集聚区内入驻的重点项目、平台和企业，给予资金、人才和用地支持，优先推荐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、专项债、特别国债及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支持。鼓励集聚区运营机构给予入驻企业租金减免、购房装修、网络通讯等支持。对于年度评估为A等级的市级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，分档次给予100万—500万元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，责任单位：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）

二、支持重点项目建设

支持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，对入选市级现代生产



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库且建设进度符合条件的项目，按照经核定的投资金额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%，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；经区政府同意，特别重大的项目可提高，但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，责任单位：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）

三、支持平台载体建设

支持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共性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工业设计、供应链管理、知识产权运营、品牌营销、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公共服务平台载体建设，对于得到市级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奖励资金的公共服务平台，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的，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，责任单位：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）

四、支持星级楼宇打造

对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较快的“星级”楼宇，分档给予楼宇运营机构 50 万元、25 万元的定额奖励。鼓励楼宇运营机构完善配套服务功能，按照“拎包入住”标准打造楼宇空间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信委、区商务委，责任单位：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）

五、强化市场主体培育



鼓励各行业部门培育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，对每年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、存量服务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实施资金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，责任单位：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）

六、支持招引优质企业

鼓励培育一批优质企业、标志性项目和品牌，鼓励引培“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”（中企联发布）、“重庆市服务业企业 100 强”（市企联发布）等，每新增 1 家首次入选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，给予企业 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鼓励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，剥离现代物流、节能环保、检验检测等业务设立生产性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，对分离后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，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中小企业向“专精特新”转型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，责任单位：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）

七、强化金融服务供给

加大政府产业基金对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企业、项目和集聚区建设的支持力度。鼓励银行、担保、保险等金融机构围绕生产性服务业开发针对性融资产品，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、“科创贷”等贷款产品，丰富“再贷款+”“再贴现+”产品体系，切实降低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融资成本。（牵头单位：区金融发展中心，



责任单位：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）

八、强化人才支撑保障

支持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、法律、会计、咨询、设计等人力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，迭代升级生产性服务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“揭榜招贤”等方式引进高层次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人才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，深化落实“碚有引力”“缙云英才”行动计划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人才办、区人力社保局，责任单位：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）

九、优化产业发展生态

深化开放合作，支持通过产业联动、平台联建、活动联办、品牌联创等方式，搭建更多区内企业“走出去”、市外企业“引进来”的合作交流平台。支持举办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全国性行业协会年会、产业联盟峰会、圆桌会、研讨会、论坛、推介会等系列活动。支持行业协会发展，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作用，鼓励相关部门购买行业领域社会组织服务。搭建行业协会、商会互学互鉴平台。加强用地保障，盘活存量低效用地，鼓励采用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出让等灵活的供地方式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。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存量房产、土地兴办生产性服务业、创新创业平台等新产业、新业态建设项目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



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，责任单位：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）

（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）